

香港
香港觀塘
巧明街111號
富利廣場21樓2101-05室
電話: +852 2341 1444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有效關聯收入 (ECI) 和個人有限責任公司報稅的問題

一、什麼是有效關聯收入 (ECI) ？

根據美國稅收法，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外國公司/非居民外國人 (NRA) 需對其在美國境內產生的，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效相關的收入 (ECI)，按照與美國公司/公民相同的累進稅率繳納美國所得稅。

當外國公司或個人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 (USTB) 時，所有來自美國境內，且與從事該貿易或業務有關的收入都被認為是有效關聯收入 (ECI)。

二、美國境內的貿易或業務 (USTB) 和附屬代理人 (Dependent Agent)

"美國境內的貿易或商業 (USTB)" 一詞在美國法典或財政部法規中並沒有完整的定義。通常情況下，若您在納稅年度內的任何時候在美國提供個人服務 (personal service)，您就被認為是在從事美國境內的貿易或業務。相關的法院案例和裁決指出，外國公司或個人通常需要與美國有持續的商業接觸，才能判定為從事美國貿易和商業活動。一般來說，納稅人直接或通過附屬代理人 (dependent agent) 進行的商業活動必須是定期的、實質性的和持續的，才能滿足"從事美國境內貿易或業務" (USTB) 的定義。這意味著，即使您沒有直接從事美國的貿易或業務，如果您經常通過美國辦事處、雇員、附屬代理人向美國銷售，也會被視為從事美國的貿易或業務。

從屬代理人 (dependent agent) 可以是個人或公司，無論是否是雇員，都不能是獨立代理人 (independent agent)。如果一個非居民外國人/外國公司在美國至少有一個從屬代理人，非居民外國人/外國公司會被認為有在美國有辦公室或固定的營業場所，從而 "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

從屬代理人 (dependent agent) 基本上是為您工作的人或公司，他的工作與您關係非常密切，可以說從屬代理人的行為是您自己行為的延伸。您的雇員 (或合同工) 如果只為您提供服務，則被視為從屬代理人。

總的來說，判定外國公司是否有與美國貿易或商業 (USTB) 有效關聯的美國來源收入 (ECI)，通常是基於其在美国是否有一個固定的辦公場所/永久的業務機構 (即辦公室、工廠、經營基地、附屬代理人等)。外國來源的收入一般不被視為有效關聯收入 (ECI)，但也有一些例外情況。根據《美國國稅法》第 864(c)(4)(B)條，如果某些外國來源的收入歸屬於美國的辦公室或美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則應被視為關聯收入 (ECI)。

三、獨立代理人 (Independent Agent) 的定義

與從屬代理人相比，獨立代理人 (Independent Agent) 不被認為是 "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且不需要繳納美國所得稅。根據稅法 1.864-7(d)，獨立代理人在法律上和經濟上都獨立於外國企業。它是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具有獨立地位的傭金代理人、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例如，亞馬遜擁有他們自己的業務，而您只是亞馬遜眾多客戶中的一個。因此，亞馬遜於您而言是一個獨立代理人。

根據稅法 1.864-7(d)，如果該代理人(i)有權以非居民個人或外國公司的名義談判和簽訂合同，並經常行使該權力，或(ii)擁有屬於非居民個人或外國公司的商品庫存，並經常代表該外國個人或外國公司從該庫存中提交訂單，則該代理人不是獨立代理人。

例如，Eric Inc 是一家香港公司，計畫通過亞馬遜的 FBA 服務向美國市場銷售產品。Eric Inc 在海外購買產品並將其運到亞馬遜在美國的倉庫，亞馬遜的員工對產品進行包裝並運送給客戶。在這種情況下，Eric Inc 在美國沒有實際經營，亞馬遜也不屬於從屬代理人，所以 Eric Inc 不是 "在美國從事貿易"，不被視為有效關聯收入 (ECI)，因此不需要對向美國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繳納美國所得稅。

四、外國人持有的單人有限責任公司 (SMLLC) 的報稅問題

單人有限責任公司 (SMLLC) 被視為一個 "忽視實體 (Disregarded entity)"，有限責任公司的收入應由成員在個人納稅表中進行申報。對於由外國人全資擁有的美國單人有限責任公司 (忽視實體)，雖然該實體本身不需要繳納所得稅，但仍需在到期日前提提交附有表格 5472 的表格 1120 (pro forma)。其中，表格 1120 唯一需要填寫的資訊是外國擁有的美國忽視實體的名稱和地址以及第一頁的 B 和 E 項。

對於外國成員來說，如果美國忽視實體在美國境內沒有直接或通過附屬代理人有辦公室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外國成員可能沒有有效關聯收入 (ECI)，也不需要承擔美國的納稅義務。否則，外國成員必須提交表格 1120F (外國公司) 或表格 1140NR (非居民外國人)，以報告他們在美國境內收到的與貿易或商業行為有效關聯的收入。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電郵: info@kaizencpa.com